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内档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2025年10月24日，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内档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宝岛路1号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投资5832.74万元，在拆除部分现有1#、2#引桥后，对现有顺长江方向的1000吨级内档码头进行改造，新建1个1000吨级泊位以及雨棚、廊道等生产配套设施。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现有内档码头进行改造，改建7座雨棚基础承台，将平台向下游接长作为雨棚基础平台；新建1座码头平台（兼作雨棚基础平台）、1座雨棚基础平台和1座钢网架结构雨棚，以及防撞设施等。利用五节桥港（老套河）侧的1000吨级内档泊位作为待泊泊位。

本工程位于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库区内，不新征地。本次码头改扩建工程利用码头内档水域岸线进行建设，岸线使用没有超出前沿大码头对应的水域范围，不新增使用岸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19日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内档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张保投资备[2023]54号），2023年3月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3年5月19日项目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张保审批[2023]28号）。

企业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证书编号为9132058214212624X9001U，有效期为

2023年1月22日-2028年1月21日。

（三）投资情况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内档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5832.74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张保审批[2023]128号”批复所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结论，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附件生态类变动清单，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通过码头前沿设置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箱收集，再通过厂区污水收集车统一收集运输至指定合规的收集点。

（二）废气

本项目袋装豆粕/散装豆粕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装船机，袋装豆粕起尘量较小，可忽略不计；散装豆粕装船过程产生粉尘，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及公用工程运行时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布袋截留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

一般固体仓库面积约234m²，设置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7月14日-15日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内档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 N1、N2 监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N3、N4 厂界监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排污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满足该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设置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内档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排放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验收调查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007）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